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高豐蘋

電話：3366-2366

電子郵件：fpkao@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校圖字第10001080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主旨：請 貴系所轉知所屬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生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復依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延會決議，自92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需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
- 二、本校圖書館依前項規定辦理學位論文公開作業，倘畢業生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書目資料，請於繳交論文至所屬校區圖書館時，同時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一併辦理。
- 三、本校圖書館依據學位授予法，將研究生之畢業博、碩士論文送達國家圖書館保存，倘論文已呈繳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

文下架時，根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示，須填具前項申請書並由系所自行函請國家圖書館憑辦。惟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建議論文著作人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以免影響權益。申請書可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論文提交/」頁面或連結至以下網址：<http://www.lib.ntu.edu.tw/CL/services/graduate.htm>下載使用。

正本：各院系所

副本：研究生教務組、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